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  
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機構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4月17日高市衛長字第10832768000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詢單純提供外展式服務之醫事機構得於同址設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居家長照機構)一節，如居家長照機構服務項目涉及醫事照護服務，得由該醫事機構負責人以支援報備方式，於同址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擔任業務負責人。
- 三、另有關藥事人員得否執業登記於長照機構一節，本部前以108年9月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97號函(諒達)週知各縣市主管機關，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2019/09/19  
10:24:00  
交 換 章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08/09/19



1080214953

無附件

電子文  
騎

5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